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福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15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6年12月20日

至 2017年3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3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54.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00,054.7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9

合计 200,000,057.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49.4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3月1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1日